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re,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26  
电话/Tel: 86-755-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3320 6888  
网址/Website: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72,109,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72,109,54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72,109,54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72,109,54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72,109,54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72,109,54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72,109,54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72,109,54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272,109,54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272,109,54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帕米麟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272,109,54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272,109,54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十二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赖继红

经办律师：许志刚

姜曲亢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